

林州凤宝高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双段式煤气发生炉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噪声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LHJYS2018006号

建设单位：林州凤宝高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林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二〇一八年七月

LZEM-TF-901-2016

建设单位：林州凤宝高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卫平

编制单位：林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法人代表：杨青林

项目负责人：常鹏宇

建设单位：林州凤宝高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0372-6587845

邮 编：456500

地 址：林州市姚村镇史家河村


编制单位：林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电 话：0372-6814956

邮 编：456550

地 址：林州市长春大道5号

监测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无本站技术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2. 监测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晰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 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分析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4. 监测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5. 复制监测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承 担 单 位：林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站 长：杨青林

主管副站长：张卫国

项目负责人：常鹏宇

报告编制人：

审 核：

审 定：

参 加 人 员：石俊峰 杨皓然

目 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3、工程建设情况.....	5
4、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9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6、厂界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13
7、厂界噪声监测.....	13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4
9、厂界环境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15
10、验收监测结论.....	17

附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三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1 项目备案确认书。

1、验收项目概况

林州凤宝高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双段式煤气发生炉技改项目，于2017年3月3日企业名称发生变更，由原林州中矿型材有限公司变更为林州凤宝高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性质：属于技改项目，建设单位：林州凤宝高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地点：林州市姚村镇定角工业园（东经113° 47' 52"，北纬36° 10' 2"），该项目建设规模： $\phi 3.2$ 双段式环保型煤气发生炉2台。公司共有职工280人，该项目劳动定员为10人，实行三班工作制，每班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300天。该项目于2016年11月24日在林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号：豫安林州制造[2016]26931；林州凤宝高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河南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2016年11月编制完成，林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1月17日以（林环建表[2017]3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2017年5月开工建设，2018年4月竣工，2018年4月对该项目建设的相关设备及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了调试，各项设备及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申请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林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于2018年6月8日对该项目的建设情况及周边环境进行了现场勘查，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本次验收是对林州凤宝高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双段式煤气发生炉技改项目进行噪声验收，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和要求，对该项目进行厂界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本次验收的范围及内容：林州凤宝高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双段式煤气发生炉技改项目；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监测。

林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于2018年6月27日和6月28日到该公司进行了

厂界噪声监测；根据现场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林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编制了林州凤宝高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双段式煤气发生炉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噪声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2.1.2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号）；

2.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环境保护部令44号；

2.1.4 环境保护部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1.5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林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豫安林州制造 [2016] 26931）2016年11月24日；

2.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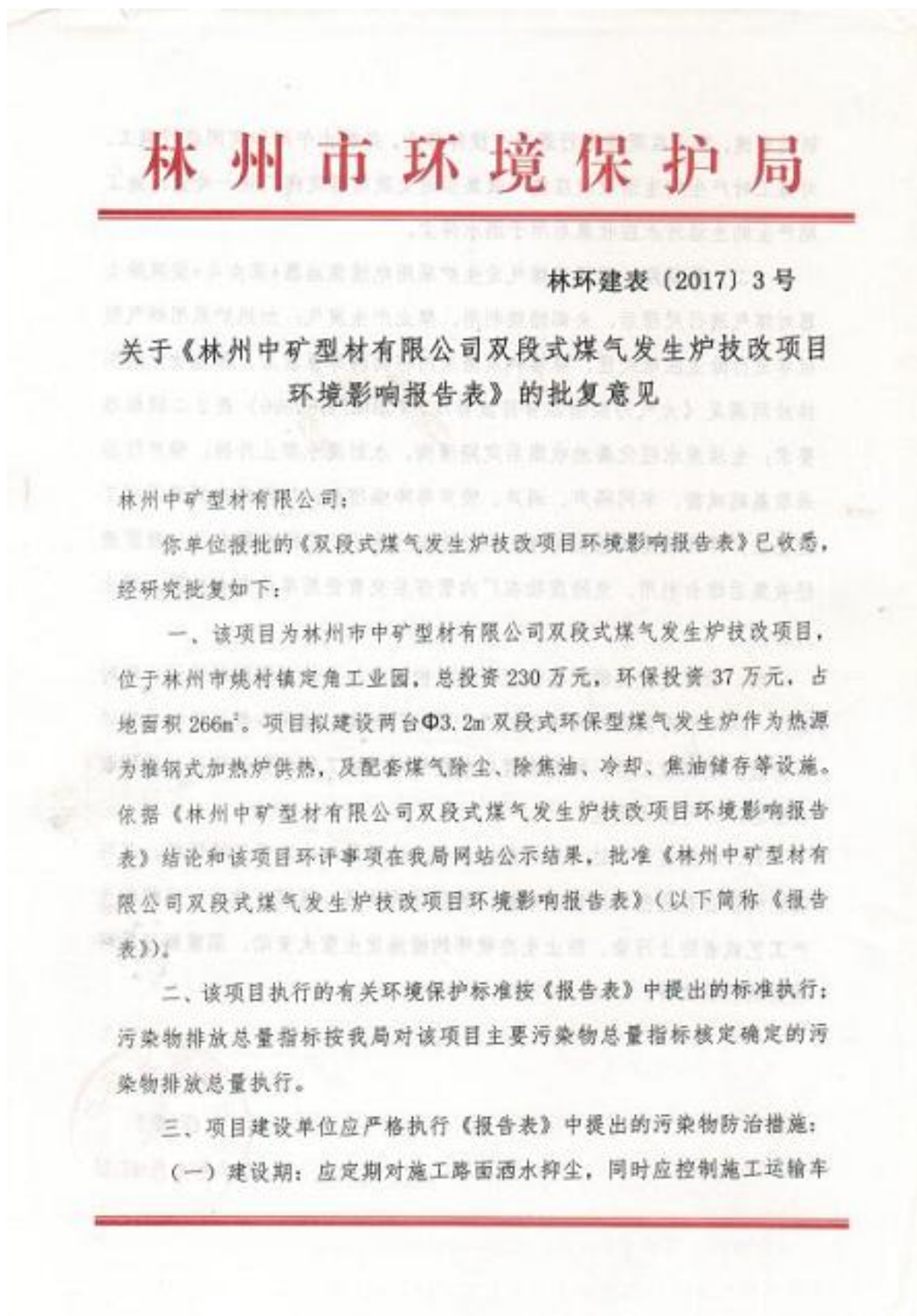
2.2 建设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范

2.2.1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豫环办[2018]95号）；

2.2.2 《林州凤宝高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双段式煤气发生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河南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11月；

2.2.3 林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林州凤宝高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双段式煤气发生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林环建表[2017]3号），2017年1月17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辆的车速，禁止在现场进行混凝土搅拌作业，并禁止午间和夜间进行施工，对施工时产生的生活垃圾应统一收集后送交政府指定部门统一处置，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应收集后用于洒水抑尘。

(二) 营运期：双段式煤气发生炉采用电捕焦油器+落灰斗+旋风除尘器对煤气进行处理后，全部燃烧利用，禁止产生废气；加热炉采用烟气脱硫塔进行除尘脱硫处理，煤堆和灰渣采用密封料库存放后，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水封废水禁止外排；噪声防治采取基础减振、车间隔声、消声、吸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一般固废经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禁止外排；。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该项目未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公章)

2017年1月17日

3、工程建设情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林州凤宝高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双段式煤气发生炉技改项目位于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姚村镇定角工业园（东经113° 47′ 52″，北纬36° 10′ 2″）本项目东侧为工业园区道路和农田，南侧为型材公司储煤场和铸造厂，西侧为变配电室和农田，北侧为轧钢生产线和钢板弹簧公司。周边主要的环境敏感点为西北侧325米的柴家庙村居民点，东南侧427米的史家河村居民点和东北侧545米的定角村居民点，东侧345米的洹河。详见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二，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3.2 建设内容

林州凤宝高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双段式煤气发生炉技改项目，主要产品是：煤气，年设计生产规模：年供应煤气 $9.36 \times 10^7 \text{m}^3/\text{a}$ ，年耗煤量为 $3.12 \times 10^4 \text{t}/\text{a}$ 。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项目在原厂区内建设3.2m双段式环保型煤气发生炉2台，钢结构、辅助水电等设施；占地面积266平方米。该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230万元，环评设计环保投资37万元，环评设计环保投资比例16.1%；实际总投资231万元，实际环保投资30万元，其中噪声污染防治环保投资2万，实际环保投资比例13%。

3.2.1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建筑物一览表

项目	内容及规模		
	环评面积	实际面积	与环评是否一致
占地面积	266m ²	266m ²	与环评一致
总建筑面积	/	/	

车间	/	/	
办公室	/	/	

3.2.2 项目主要设备建设情况见表3-2

表 3-2 项目主要设备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两段式煤气发生炉 (配套旋风除尘器、电捕焦油器及煤气 输送管道、焦油暂存池等)	CG3Q-21-3.2	2台	2台

3.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3-3

表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设计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来源	与环评是否一致
1	煤	t/a	3.12×10^4	陕西神木气煤	一致
2	电	kwh/a	6.24×10^6	厂区变配电室引出	一致
3	水	m ³ /a	660	由公司自备井提供	一致

3.3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将原料煤提升后由加煤机加入炉内，由空气与自产的蒸汽混合成的汽化剂从不同的方向和不同的位置进入炉内煤层，发生化学反应生成上段煤气和下段煤气，上段煤气进入电捕焦油器，其工作温度为 90-150℃之间。煤气中的焦油雾滴及灰尘被极化，汇集到极管管壁，自流至焦油罐。下段煤气经过落灰斗，除去大颗粒的灰尘后再进入旋风除尘器被离心除尘，除尘后的温度大约为 450-550℃。上段煤气和下段煤气混合

后，通过煤气输送管道送入加热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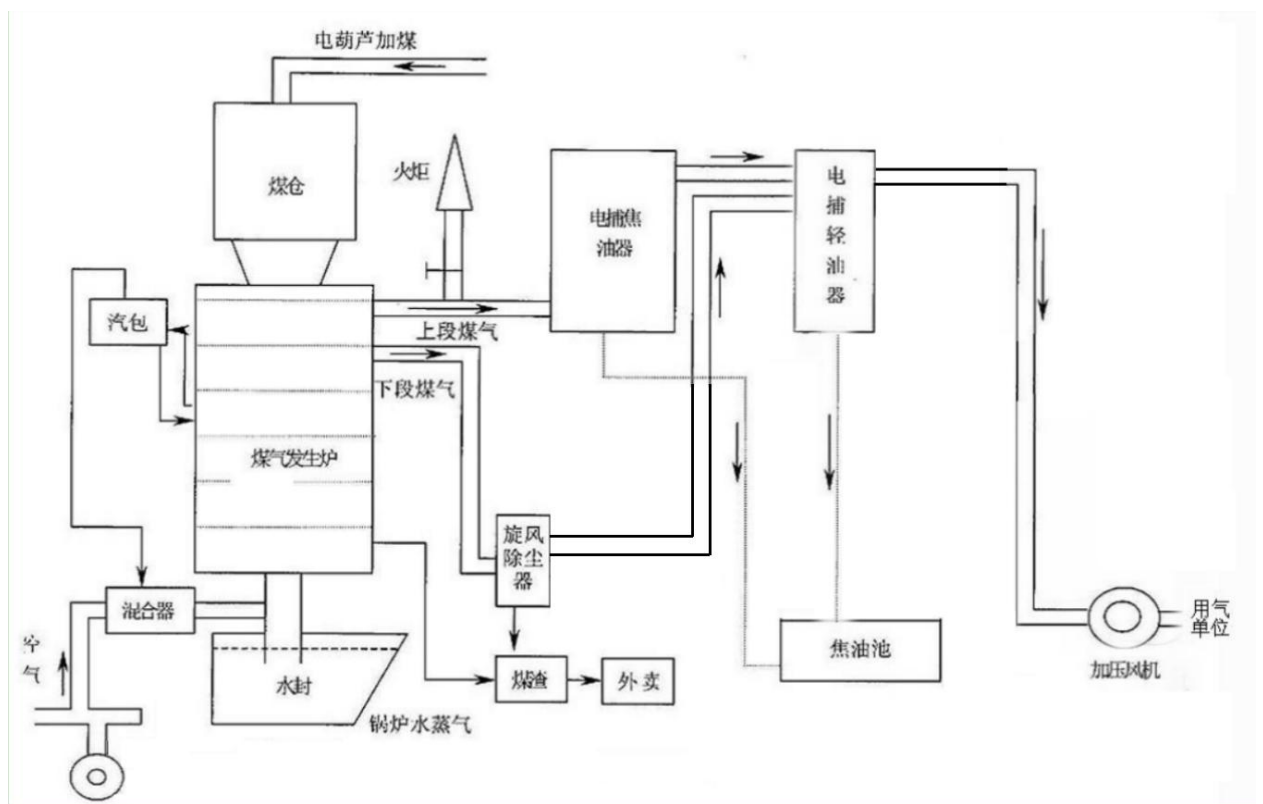
煤受到来自气化段煤气的加热干馏，干馏后半焦状态下的煤炭在气化段与气化剂（空气、蒸气）发生反应，气化段生成的煤气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从两段炉下段煤气出口经旋风除尘器出炉，另一部分向上经中心管与干馏煤气混合从上段煤气出口出炉。下段出口煤气经旋风除尘器降温除尘后进入电捕轻油器。上段出口煤气进入电捕焦油器除焦后，直接进入电捕轻油器，捕除轻油并与下段煤气混合，煤气经加压风机加压后送往用户。

两段式煤气发生炉自上而下由干馏段和气化段组成，首先煤从炉顶煤仓经两组下煤阀进入炉体，煤在干馏段经过充分的干燥和长时间的低温干馏，逐渐形成半焦，进入气化段，炽热的半焦在气化段与炉底鼓入的气化剂充分反应，经过炉内还原层，氧化层而形成灰渣，由炉栅驱动从灰盆自动排出。煤在低温干馏的过程中，以挥发份析出为主生成的煤气称为干馏煤气，组成两段炉的顶部煤气，约占总煤气量的40%，其热值较高(6700KJ/m³) 温度较低(120℃左右)，并含有大量的焦油。这种焦油为低温干馏产物，其流动性较好，可采用静电除尘器捕集起来，作为化工原料和燃料。在气化段，炽热的半焦和汽化剂经过还原、氧化等一系列化学反应生成的煤气，称为气化煤气。组成两段炉的底部煤气，约占总煤气量的60%，其热值相对较低(6400KJ/m³)，温度较高(450℃左右)，因煤在干馏段低温干馏时间充足，进入气化段的煤已变成半焦，因此生成的气化煤气不含焦油，又因距炉栅灰层较近，所以含有少量飞灰。

煤气除尘：下段煤气一般通过旋风除尘器去除，去除效率在 75% 以上；上段煤气首先通过电捕焦油器，电捕焦油器本身对烟粉尘有很好

的去除效果，一般可以达到95%以上；两段煤气混合后又进入电捕轻油器，对烟粉尘去除效果也在90%左右。因此，旋风除尘器+电捕焦油器+电捕轻油器对烟粉尘有 99% 以上的去除效率，可以满足颗粒物小于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

煤气发生炉原理及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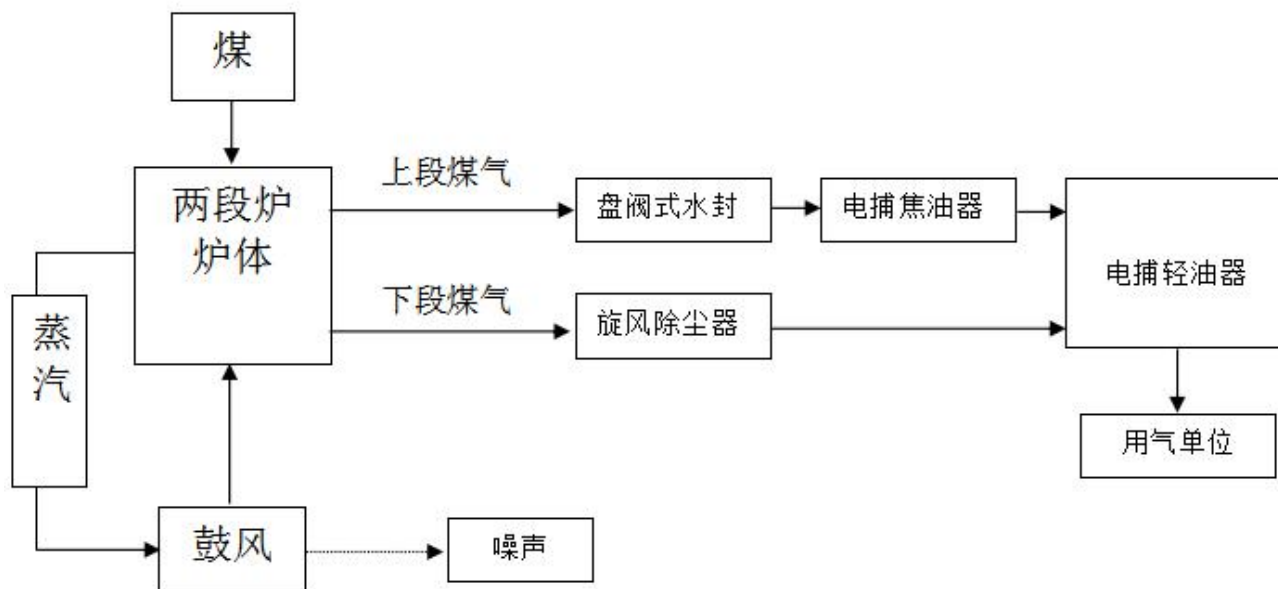


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示意

煤气发生炉原理图

煤气发生炉原理图

煤气制备工艺流程见下图。



煤气发生炉工艺流程图

煤气发生炉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4、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4.1 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

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主要是煤气发生炉配备的水泵、风机、电动机产生的噪声。通过对主要高噪声源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消声、吸声等降噪措施处理后，东、南、西、北三个方向厂界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经过对噪声源采取一系列降噪措施，对厂区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4.2 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保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环评措施	环评投资 (万元)	预期处理效果	实际措施	实际投资 (万元)
1	噪声控制	减振、消声器、隔音等降噪措施	2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一致	2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报告表结论

5.1.1、工程建设施工期影响分析

施工噪声主要可分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机械噪声主要由施工机械所造成，如挖土机械、混凝土搅拌机等，多为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车辆的撞击声、拆卸模板的撞击声等，多为瞬时噪声；施工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各种机械的声源峰值达85~110dB(A)。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距离厂区约85米的下堡村，预计经距离衰减，施工期噪声可能对环境保护目标产生一定的影响。为减轻施工带来的声环境影响，项目采取如下措施控制施工噪声：

① 现场不进行混凝土搅拌作业；

② 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以及施工时间，避免在中午(12:00—14:00)和夜间(22:00~6:00)施工，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

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少运行动力机械设备的数量，尽

可能使动力机械设备比较均匀地使用。

③从控制声源、控制噪声位置以及加强管理等几个不同角度对施工噪声进行控制。

5.1.2、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声环境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风机、水泵、电动机等，声值在75~95dB(A)。为控制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对人体健康的危害，除考虑选用低噪声设备外，设计中也采用了减振和隔声措施。如水泵置于水泵房内，加防振垫等基础减振及厂房隔声措施。采取上述隔音降噪措施后，声源可控制在80dB(A)以内。经过减震隔声、厂区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后，预计厂界噪声能够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的要求，经距离衰减后，最近的声环境敏感点仍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要求，本项目噪声对环境敏感点没有影响。

总结论：林州凤宝高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双段式煤气发生炉技改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在采取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下，对周围地区环境影响不大。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可行。

5.2 环评报告表主要建议

5.2.1、厂区四周设置围墙并进行绿化，起到降尘减噪作用。

5.2.2、对水泵、风机等高噪声设备设置水泵房、风机房，以减轻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5.3 审批部门批复意见

一、该项目为林州市中矿型材有限公司双段式煤气发生炉技改项目位于林州市姚村镇定角工业园，总投资230万元，环保投资37万元，占

地面积266m²。项目拟建设两台 ϕ 3.2m双段式环保型煤气发生炉作为热源为推钢式加热炉供热，及配套煤气除尘、除焦油、冷却、焦油储存等设施。依据《林州凤宝高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双段式煤气发生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和该项目环评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结果，批准《林州凤宝高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双段式煤气发生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

二、该项目执行的有关环境保护标准按《报告表》中提出的标准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按我局对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核定确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执行。

三、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

（一）建设期：应定期对施工路面洒水抑尘，同时应控制施工运输车辆的车速，禁止在现场进行混凝土搅拌作业，并禁止午间和夜间进行施工，对施工时产生的生活垃圾应统一收集后送交政府制定部门统一处置，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应收集后用于洒水抑尘。

（二）营运期：双段式煤气发生炉采用电捕焦油器+落灰斗+旋风除尘器对煤气进行处理后，全部燃烧利用，禁止产生废气；加热炉采用烟气脱硫塔进行除尘脱硫处理，煤堆和灰渣采用密封料库存放后，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水封废水禁止外排；噪声防治采取基础减震、车间隔声、消声、吸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禁止外排；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

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该项目未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6、厂界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及限值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及监测方法	污染因子		标准限制	
				单位	数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排放限值	东、南、 西、北 厂界噪声	昼间	dB (A)	60
			夜间	dB (A)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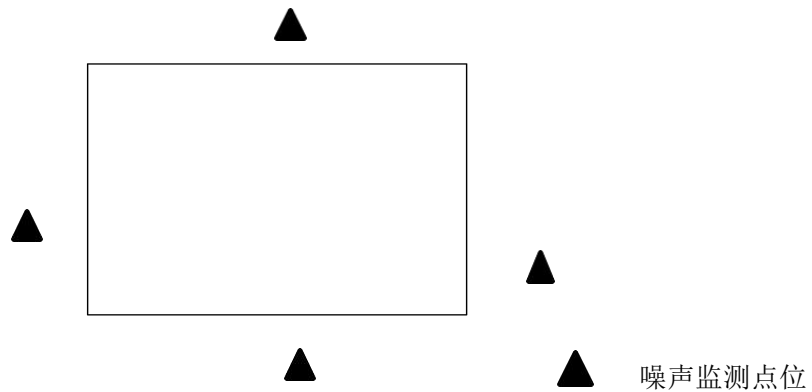
7、厂界噪声监测

7.1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在公司东、西、南、北四个方向厂界各 布设一个监测点位，共4个监测点位	厂界噪声等效声级	每天昼、夜间各 1次，连续2天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 7-2



7.2 敏感点噪声监测

未设置厂界外噪声敏感点监测点位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厂界噪声监测严格执行原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具体措施如下：

- 1、监测期间检查生产工况，生产负荷应大于 75%额定生产负荷，各污染治理设施均应正常稳定运行。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监测结果具有科学性和可比性。

8.1 监测分析方法

- 1、监测分析方法和方法来源及检出限一览表见表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和方法来源及检出限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监测仪器	检出限
1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声级计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

- 2、监测项目及监测分析仪器情况一览表见表8-2

表 8-2 监测项目及监测分析仪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使用仪器	编号	检定情况
1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LZYQ-035	已检定

3、监测人员资质

参加监测人员均已按照国家规定要求进行上岗培训并颁发相应岗位的上岗证书，做到了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8.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对使用的监测仪器均进行了测量前、测量后校验，采样和分析过程中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采样和分析。

表 8-3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0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项目	单位	标准声源	测量前后声压级	声压级的差值
2018. 6. 11	使用前校准	dB (A)	94.0	93.9	0.1
	使用后校准		94.0	93.9	0.1

9、厂界环境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厂界环境噪声验收监测期间，林州凤宝高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厂界噪声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见表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统计表

时间	设计生产量（吨/天）	实际产量（吨/天）	生产负荷（%）
2018. 6. 27	1000	785.27	79
2018. 6. 28		766.89	77

注：年工作日 300 天（实际产量由林州凤宝高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77%、79%，通过生产工况统计表可知，该项目的生产工况能够满足国家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大于75%额定生产负荷要求。

（2）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的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9.2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昼间dB (A)		夜间dB (A)		执行标准
	2018.6.27	2018.6.28	2018.6.27	2018.6.28	
东厂界	59.0	58.5	49.1	49.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 昼间：60dB(A)、夜间：50dB(A)
南厂界	58.3	59.7	49.3	49.2	
西厂界	58.3	58.9	49.5	49.7	
北厂界	57.0	59.8	49.2	49.7	
标准限值	60		50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的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运转正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为 57.0~59.8dB(A)，夜间噪声测定值为 49.1~49.7dB(A)，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未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昼间 60dB(A)，夜间 50dB(A)）要求。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的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运转正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为 57.0~59.8dB(A)，夜间噪声测定值为 49.1~49.7dB(A)，东、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未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昼间 60dB(A)，夜间 50dB(A)）要求。

该公司双段式煤气发生炉技改项目已对产噪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已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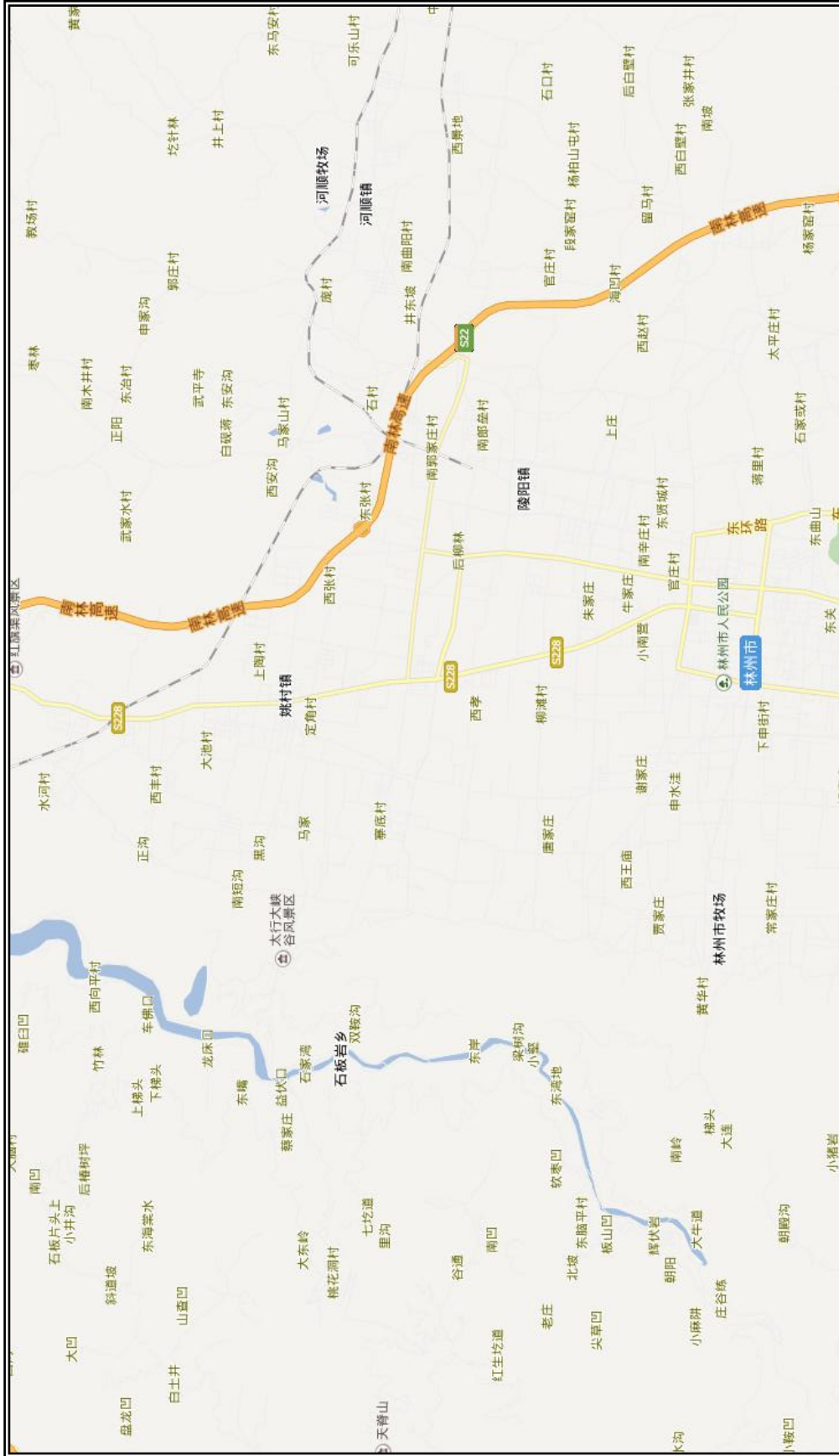
10.2 建议

10.2.1 加强环保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0.2.2 成立环保小组，定期进行培训，指定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专人负责，加强员工的环保意识，定期对产噪生产设备及降噪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0.2.3 在公司厂界四周尽量加栽高大乔木，进一步完善厂区绿化和保洁工作，以有效抑制环境污染。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件一 项目备案书

2016/11/24

投资备案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

项目编号：豫安林州制造[2016]26931

企业名称：林州中矿型材有限公司

经核查，你单位申请备案的林州中矿型材有限公司 双段式煤气发生炉技改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准予备案。备案内容如下：

一、建设地点：林州市姚村镇定角工业园

二、建设主要内容：本项目在厂区内新建两台 $\phi 3.2$ 米双段式环保型煤气发生炉，为推钢式加热炉供热。工艺技术是在原单段式炉的基础上，上部增加干馏段，煤在炉内通过充分干燥、干馏、还原、氧化反应，形成已析出绝大部分挥发分的上段煤气和基本不含焦油的下段煤气，下段煤气经过降温、除尘后与上段煤气混合供用户使用。主要设施设备有3.2m双段式煤气炉2台、钢结构、辅助水电气等。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实现节煤5-8%，吨煤能生产30-50Kg煤焦油，提高资源利用率，有效减少污染物排放。

三、建设起止年限：2016年11月 至 2017年06月

四、总投资： 230万元 ， 其中： 企业自筹230万元， 国内银行贷款0万元， 其它资金0万元。



备注：

- 1、企业持本备案确认书办理土地、规划、环评、能评、施工许可（开工报告）等项目开工前依法依规所需的全部手续。
- 2、备案内容系企业自行填写，备案机关仅对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进行了审查，对其他内容应由相关机关依法独立进行审查并办理相关手续。
- 3、符合备案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情形的，此备案确认书自动失效。
- 4、此备案确认书自出具之日起两年内有效（若项目在有效期内已开工建设，备案确认书在两年后继续有效），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申请，经备案机关同意可延长一年。
- 5、此备案确认书必须打印制作，不得人工填写，不得涂改。